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社会化考场

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BYGS-C2025-0009

采　购　人：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市交通培训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连云港市交通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72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标准，结合我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实际，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租赁场地从事考试有关事宜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标的

1、本合同项下服务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建设、管理并维护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为甲方组织驾驶人考试提供完整的场地、设施、设备、车辆及运营支持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乙方提供依托社会力量建设，并对其实施监督管理的驾驶人考试场所，由甲方按规定程序进行租用。场地包括大型汽车、小型汽车场地驾驶技能考试场地（以下简称“大车科目二考场”、“小车科目二考场”）、小型汽车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道路（以下简称“小车科目三考试道路”）、摩托车场地驾驶技能和道路驾驶技能考场（以下简称“摩托车科目二三考场”）。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社会考场建设通用要求

（1）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考试场地建设地址必须在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

（2）考试系统应当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

（3）考试场地及设施和考试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4）考试评判系统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1-2022）的要求；

（5）建立考试场地、考场设施、考试系统及考试车辆日常检查、维护等运行管理制度，具备完整的工作台账；

（6）配备足够的管理、工作人员，保障考场规范运行；

（7）提供考生清晰完整的考试流程指引、公告公示、交通安全宣传等便利服务的硬件设施；

（8）考场所有权、管理权转移、变更前应当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9）在候考区域设置用于考试员讲评的音响设备以及供群众监督的实时音视频播放设备；

（10）具有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

（11）网络光纤接入费用（含交换机等）由乙方承担；

（12）考场产生的电费、水费、网络通讯费、物管费由乙方承担；

（13）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应当接入全国统一的考试监管系统，考场音视频应接入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监管；小车科目二、三考试车型应当统一；大、小车科目二考场、摩托车科目二三

考场要实现物理隔离；

（14）考场建筑和设施符合消防建设标准；

（15）配备能够提供电子评判用的电脑和打印机，配备考试服务器及服务器UPS备用电源，具备存储时间不少于三年的音、视频存储设备，设置门禁系统，配备学员候考等待提示屏，配备档案无纸化电子签名系统及设备；

（16）考试服务器需集中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相关光纤租赁费用由乙方承担。考试系统核心数据库，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方管理。如承租期内遇考试相关系统升级和硬件改造，则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并承担相应费用；

（17）机房储存设备须确保能提供考试过程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4年，考试过程音视频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年的储备容量；

（18）配备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考场出入口、中心控制室和考试区域等重点部位的全覆盖监控；

（19）投入使用前，考试系统及数据库密码、考试业务权限设置、系统参数维护等管理权限应当由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管理，不得将上述管理权限交由社会考场或考试系统生产厂家管理；

（20）投入使用后，社会考场考试过程文本信息、考试过程音视频信息、各科目考场视频应当按照“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综合监管音视频平台接入要求，接入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监控平台并保存备查；

（21）提供经公安部认证备案的考试设备生产厂家的考试设备，采用卫星差分评判，考试系统符合接入公安考试监管、监督、流程管理等接口规范，至少在考场配备考试设备供应商系统、设备维保技术员1名（需经该供应商认证，工资由乙方承担），确保考试正常高效运作；

（22）考试车辆必须符合公安部规定要求，必须合法注册登记，喷涂、安装统一的考试车辆标志、灯箱；

（23）考试车辆应当购买第三者责任等商业保险，其保险额度应当符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签订的考场租赁使用合同的要求，考试车辆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人考试以外的用途；

（24）具有公布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场地布局示意图、车辆运行示意图、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投诉电话等内容的公示设施；

（25）考场及停车场标线每季度根据采购方要求施划，标志损坏根据采购方要求及时修复，确保标志标线清晰完整，施划及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6）考试相关系统搭建、互联及业务监督工作由乙方负责，采购方在此过程中积极配合，建设成功后由采购方管理，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7）考试场地和路段其它与考试相关的建设项目乙方需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 1029-2022）的标准建设，所需的硬件和系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考场要求

2.1大车科目二考场

（1）考场面积不小于90000平方米，并需配备供夜间训考的照明设备，有单独的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停车区，考生候考室不小于200平方米，考生候考区域建筑和设施符合消防建设标准。

（2）考场日考试能力不少于120人次，依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规定的标准计算；考试场地需要实现封闭式管理，考试期间只能用于考试，任何时间不得利用考试车辆、考试系统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

（3）科目二考场满足A1、A2、A3、B1、B2、C6车型考试，考试项目配置齐全，设置合理。

（4）科目二考试车辆配置需满足考试需求，其中A1不得少于1辆，A2不得少于5辆，A3不得少于1辆，B1不得少于1辆，B2不得少于5辆，C6不得少于1辆；所有车辆均为自有并能提供发票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2.2小车科目二考场

（1）考场面积不小于15000平方米，并需配备供夜间训考的照明设备，有单独的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停车区，考生候考室大于等于400平方米，考生候考区域建筑和设施符合消防建设标准。

（2）考场日考试能力不少于400人次，依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规定的标准计算；考试场地需要实现封闭式管理，考试场地与培训场地严格分离，考试场地不得用于驾驶训练，不得利用考场、考试车辆、考试系统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

（3）科目二考场满足C1、C2、C5车型考试，考试项目配置齐全，设置合理。

（4）科目二考试车辆配置需满足考试需求，其中C1不得少于6辆，C2不得少于6辆，C5不得少于1辆；所有车辆均为自有并能提供发票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2.3小车科目三考场

（1）科目三候考室大于等于500平方米，配备照明、空调、大屏、音响、座椅等设备，考试员办公室符合规定标准，有单独的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停车场地，学员候考区建筑和设施符合消防建设标准；

（2）考场日考试能力不少于300人次，依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规定的标准计算；

（3）科目三考试车辆配置需满足考试需求，其中C1不得少于10辆，C2不得少于10辆（其中C5不得少于1辆，新能源车不少于4辆）；所有车辆均为自有并能提供发票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车辆安装音视频记录装置，存储时长不少于3年。

（4）考试车辆必须符合公安部规定要求，考试车辆必须合法注册登记，喷涂、安装全省统一的考试车辆标志、灯箱；

（5）考试路线的设置必须符合公安部规定要求，小型汽车的考试路线不少于3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3km。考试路线选址要按甲方要求，并经甲方同意后设定；

（6）乙方负责候考区域内考试标志、公告牌的制作、更新，费用由乙方承担；

2.4摩托车科目二三考场

（1）考场面积不小于4500平方米，并有单独的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停车区，配备照明、空调、大屏、音响、座椅等设备，考生候考室大于等于100平方米，考生候考区域建筑和设施符合消防建设标准。

（2）考场日考试能力不少于100人次，依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规定的标准计算；考试场地需要实现封闭式管理，考试场地与培训场地严格分离，考试场地不得用于驾驶训练，不得利用考场、考试车辆、考试系统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

（3）考场满足DEF车型考试，考试项目配置齐全，设置合理。

（4）考试车辆配置需满足考试需求，其中D不得少于3辆，E不得少于1辆,F不得少于1辆；所有车辆均为自有并能提供发票或产权证等证明材料；

（5）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应需要驾驶人操作离合器才能完成换挡操作，驱动动力装置应为内燃机。

3、其他要求

3.1对考场物业管理、卫生保洁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1）保洁人员必须对就侯考厅内实行每天不间断打扫，随时保持清洁，公共场所的卫生，特别是卫生间要做到无水迹、无异味、无杂物，确保考场清洁明亮干净舒适；

（2）做好场地道路、停车场等公用部位环境卫生的管理，每天定期打扫，按需要定期喷洒消毒剂、灭蚊蝇、灭鼠等；

（3）做好垃圾清运，确保考场内垃圾日产日清；

（4）考场需配备供考务人员办公及休息的区域；

（5）根据要求尽力提供其它临时性相关服务。

3.2对安全保卫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1）大门口值班室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坚持候考厅、场地及考试车停放区24小时不间断巡查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等，确保安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本单位每天值班人员的通知及登记工作，做好所有单位和人员日常的信件、报刊和邮件品的登记、收发工作。采取物理隔离的方法对考场进行封闭管理，达到在考场外看不到考场内车辆运行的效果；

（2）对重点部位做到重点防范，保证安全运转，防止盗窃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现消防、治安、天气、地震等方面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并拨打“119”或“110”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按照要求妥善处理；熟悉辖区派出所的联系电话；

（3）加强车辆的进出停放管理。指挥、疏导办事群众、驾校及训考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做到排放有序，保持场地整洁，非工作时间，外来及训考车辆一律不得停入本单位区域内。

（4）安排专人负责考场内部及周边的安全防范和管理，保障考场内的网络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及防灾害事故等工作，协助维护正常考试秩序；

（5）协助维护考试发车秩序，确保车辆停放安全；

（6）根据要求尽力提供其它临时性相关服务。

3.3对工程设备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1） 负责考场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对公用部位管理，公用设施、设备按技术要求进行定期的维护、修理和保养；

（2）供水排污系统管理。包括给水泵、储水池箱、大便器、小便器、洗脸盆、给排水管道及一切附属设施。对供水系统管路、水泵、水箱、阀门进行日常工作维护和定期检修，定期对排污管进

行清通及清除污垢，保持水箱、水池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定期进行水箱消毒，发现阀门漏水、水龙头关不住的情况应及时修理；配备专人对排污水、雨水管道和检查井、化粪池等排水、排污系统的管理，定期定时巡视，排除各种因素造成的管道堵塞，以达到排污、排雨两畅通；

（3）日常用电的管理。包括电缆桥架内的各类电缆、电线、配电房内的高、低压变电、配电柜等，用电设施如水泵、电机、排风扇等及大楼内配电箱开关、照明灯具、监控系统等（不含配电房的高低压变电、配电柜的维保）。电工必须熟悉各种用电设备的位置、线路的走向，随时检查电器设备的运行状态，保证考场内计算机电源、照明灯具、电水炉等用电设备始终正常安全运转；保证计算机信息通道及电话线路畅通；做好配电房、变压器等重点设备的维护保养，使之一直处于安全运转状态，每天 24 小时值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设法处理或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消防系统的管理。做好消防设备的防护工作，每天 24 小时值班，及时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确保消防系统设备安全运行。

3.4 对考试车辆及考试设备的要求

（1）考场硬件设施在合同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并免费进行维护；

（2）乙方提供的考试设备在合同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乙方提供的考试车辆维修保养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车辆维修期间，乙方需另提供符合要求的考试车，保证正常工作开展）。

（3）合同期内考试车辆保险、加油、维修、保养、改造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对考场管理及辅助工作人员的要求：

（1）乙方需根据考场运行需要提供必要的考场管理及辅助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设置要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2）工作人员由公安机关负责管理和考核，相应工资报酬由乙方支付；

（3）工作人员需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得存在从事与工作职责不符或违反考试工作纪律的情形，对违反工作职责和工作纪律的，公安机关有权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退回，由乙方重新安排人员替代。

（4）驾驶培训机构人员不得担任社会辅助考试人员。

第三条　服务期限暂定

合同签订后 2 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149.85 万元/年，2 年总额为人民币：2997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 ）。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成本、税费、利润及风险。

2、每年考核完成后，按考核结果及考核办法标准及要求进行结算（详见考核办法）。**每年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出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年度费用。**

3、本合同的价款采用人民币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采购人应按照下述约定期限，凭借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票，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年对乙方的租赁服务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前一

年的租赁服务费用。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接受采购人委托提供其他专项服务，专项服务的内容和费用将另行约定，双方需按照该约定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本地考场的租赁、使用和监督等工作。

2、按考核结果支付租赁费用。

3、不得人为干扰考生预约选择考场。

4、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对社会考场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负责社会考场的日常管理；

6、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要求对考场及考试设施、考试系统进行检查；

7、指导监督社会考场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对规范驾驶人考试提出的有关工作要求；

8、制定和落实社会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期对社会考场管理服务、运维保障、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考核评价结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要尊重甲方所租赁场地的自主使用权，以及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乙方应当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规范考场管理，维护好考场秩序，杜绝安全隐患，保障考场的各项安全。

3、乙方负责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按时交纳水、电、网络等费用及人员工资发放，保障考场的正常运行；负责做好系统设备、考试车辆的使用、维修、保养及车辆燃油供应等各项后勤保障；建立工作人员纪律守则、考场运行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规范考场管理，维护好考场秩序。

4、乙方对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考试监管系统和音视频监控系统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1）考试车辆应当依法进行登记并按规定进行检验，保持车况良好；

（2）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必须为考试专用，不得用于考试训练；

（3）考试车辆应设置或喷涂统一的考试标志，并在购买交强险基础上，投保其他有关商业险种，其中小车科目三考试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额度不得低于300万元，还需购买车上人员责任险（含司机、乘客）；

（4）考试车辆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5）考场的相关系统应当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接受总队和支队的监督管理；

（6）考场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应符合有关标准，总队和支队可以通过远程音视频监控系统实施有效监控，对考场的考试秩序、考试过程、考试评判等进行巡查和事后倒查，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5、乙方应当根据考试工作需要，无条件按时保质保量升级更新考试设备（包括音视频设备）、考试车辆、考试系统（包括音视频系统），并验收合格。

6、乙方不得利用考场从事训练等与考试无关的活动。

7、乙方不得利用考场提供训练牟取不正当利益。

8、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租赁场地的用途。

9、社会考场应当做好考场、考试设施、考试系统等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运行正常。同时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考场秩序管理、硬件设备维护等辅助性管理工作。

10、合同签订后，乙方保障连云港市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考场原租赁合同到期，且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考场建设未验收合格期间各科目考试不能停考，涉及的保障运维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依法解除合同，除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5 万元违约金，并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2）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3）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4）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5）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6）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7）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8）考试系统或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9）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10）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11）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12）发生其他事件造成舆情，社会影响恶劣的。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2）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3）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4）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用的；

（5）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6）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乙方具有上述情形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3、其他

（1）因乙方场地、设备、人员等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考试终止的，未能及时恢复考试的，每延迟超过一天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1%；

（2）因考场服务差被人投诉，经查实，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每有一起扣当年服务费的 1%；

（3）乙方具有不按合同履行服务的情形的，每有一次扣当年服务费的5%，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约定，若任何一方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则应承担成交总额的10%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拒力或其他不可归于双方的原因，使场地不能继续作为考场使用的，或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我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1、合同约定的服务场地作为考场用途，须经省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方能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见证人、备案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　　方（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附件：

连云港市区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社会化考场政府购买服务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规范连云港市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社会化考场（以下简称“社会考场”）运营管理，保障考试公平公正、安全有序，提升服务质量和考生满意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人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连云港市区（不含赣榆区）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三社会化考场。

第三条 考核主体与职责

考核组织：公安交管部门为考核主体，负责制定考核方案、组织实施考核、公示考核结果、落实结果应用。

考核组组成：考核组不少于 2 名民警，可邀请第三方评估人员或行业专家参与，实行回避制度。

考场义务：考场应配合考核工作，提供真实资料、开放场地设施，不得拒绝、阻挠或弄虚作假。

第四条 考核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全面系统、问题导向、结果挂钩的原则，确保考核过程透明、结果客观。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总分 100 分，分为五大类指标，具体如下：

1、硬件设施指标（20 分）：含场地建设、考试车辆、候考环境、安全设施；

2、考试系统指标（ 30分）：含系统接入、系统稳定性、评判准确性、网络安全；

3、服务质量指标（20 分）：含考试组织、工作人员、投诉处理、便民措施；

4、运营管理指标（10 分）：含管理制度、台账管理、费用管理、能耗管理；

5、考生满意度指标（20分）：通过现场问卷、线上评价、电话回访综合评定。

第六条 评分标准

各项指标按细化要求扣分，扣至该项目得分为止，不设负分；

考生满意度≥90% 得满分，每降 5% 扣 3 分，<70% 不得分；

出现 “一票否决情形” 的，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一票否决情形

1、组织、参与或纵容考试舞弊（含替考、篡改成绩等）；

2、故意篡改考试数据、屏蔽系统扣分项目；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4、拒绝接受考核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

5、违规收费情节严重，引发群体投诉或恶劣社会影响；

6、其他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三章 考核周期与流程

第八条 考核周期

年度考核：每年 12 月下旬开展，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综合评定；

第九条 考核流程

1、准备阶段：考核主体制定考核方案，明确指标、流程和人员分工；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考场；准备考核表、记录设备等工具。

2、实施阶段：

资料审查：查阅管理制度、台账、资质证明、收费票据等；

现场检查：实地查验场地布局、车辆状况、安全设施、候考环境等；

系统测试：检测考试系统接入稳定性、数据上传完整性、评判准确性；

人员访谈：随机与工作人员、考生交流，了解服务情况；

满意度调查：按不低于参考人数 10% 的比例抽取样本，通过问卷方式开展调查。

1、评分阶段：考核组按指标逐项评分，集体评议后确定初步得分，形成考核报告。

2、公示阶段：考核结果在考场公示栏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异议申诉。

3、结果确认：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正式印发考核结果通知书。

第四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十条 等级划分

优秀：总分≥90 分；

良好：80 分≤总分 < 90 分；

合格：60 分≤总分 < 80 分；

不合格：总分 < 60 分或触发一票否决情形。

第十一条 费用支付与奖励

优秀：全额支付服务费；

良好：支付 95% 服务费；

合格：支付 90% 服务费；

不合格：暂停支付，整改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视情支付服务费。

第十二条 整改与复查

考核不合格或指标存在短板的考场，需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30 天内完成整改。考核主体在整改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复查仍不合格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

考核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考场存在弄虚作假、阻挠考核等行为的，直接判定不合格，并视情节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由连云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负责解释。

连云港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政府购买服务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自然年度结束后 15 日内）
考场名称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体得分	分 填写说明：总分 100 分，优秀≥90 分，良好 80-89 分，合格 60-79 分，不合格＜60 分
一票否决情形	填写说明:包含考试作弊、数据造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违规收费等（如有需详细列明事实、时间、整改情况）

一、硬件设施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1.1	场地建设（6分）	1. 场地总面积、各考试项目区域面积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7-2017）国标要求；2. 场地布局合理，考试路线无交叉干扰，标识标线清晰、完整、规范，无破损褪色；3. 科目二（倒车入库、侧方停车等）、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项目齐全，设置位置符合国标规定	每处不达标扣 2 分，单项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目分值		
1.2	考试车辆（6分）	1. 车型与考试科目匹配（C1/C2 等对应车型），数量满足日均考试量需求（每 50 人次不少于 1 辆）；2. 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制动、转向、灯光等系统正常，无安全隐患，定期维护保养并留存完整记录；3. 按规定配备安全带、灭火器、应急锤等安全装置，安装考试专用设备并正常运行	每项有不达标或缺失的，每处扣 1 分		
1.3	候考环境（4分）	1. 候考区使用面积≥人均 0.8 平方米，座椅数量≥日均候考人数的 80%；2. 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室内温度保持在 18-26℃；3. 配备合格有效的空调、免费饮用水设施，环境整洁无异味、无杂物堆积	每缺一项扣 1 分，环境脏乱扣 2 分		
1.4	安全设施（4分）	1. 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按规定配置，在有效期内且能正常使用，摆放位置醒目；2. 急救箱（含常用药品、止血带等）配备齐全，监控系统实现考场全域覆盖（无盲区），音视频存储时间≥30 天；3. 危险区域、通道标识、限速标志等警示标志清晰规范，无遮挡	每处不达标扣 1 分，监控存在盲区一处扣 2 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此项不得分。		
	小计	-	-		

二、考试系统指标（3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2.1	系统接入（5 分）	1. 考试系统实时对接公安交管部门统一监管平台，无延迟、无中断；2. 考试过程音视频、车辆轨迹、评判结果等数据同步上传至监管平台，上传成功率 100%；3. 接入方式符合公安交管部门技术规范，无私自改动接入端口、规避监管行为	未接入得 0 分，数据上传不稳定每次（单日累计≥3 次）扣 2 分，私自改动接入方式不得分		
2.2	系统稳定性（10 分）	1. 考试期间系统故障率≤3%（故障率 = 故障次数 / 总考试次数 ×100%），单次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2. 系统响应时间＜3 秒（从考生操作到系统反馈的时间）；3. 考试数据完整率 100%，无丢失、篡改、损坏等情况	故障率超标扣 5 分，数据丢失每次扣 2 分，单次故障修复超时扣 2 分		
2.3	评判准确性（7 分）	1. 系统自动评判结果与人工复核抽查一致性≥98%（抽查样本量≥当日考试量的 5%）；2. 评判标准严格执行国家及公安交管部门现行考试规定，无擅自调整评判参数、放宽 / 提高标准等行为	误差每超 1% 扣 2 分，擅自调整评判标准扣 7 分		
2.4	网络安全（8 分）	1. 建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具备数据加密、防篡改、防入侵等功能；2. 实行权限分级管理，操作人员凭账号密码登录，账号权限与岗位职责匹配，无越权操作；3. 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留存检测记录	每处安全漏洞扣 2 分，权限管理不规范扣 5 分		
	小计	-	-		

三、服务质量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3.1	考试组织（5 分）	1. 考试流程严格遵循公安交管部门规定，从考生签到、身份核验、考前告知到考试实施、成绩公布等环节规范有序；2. 考场秩序良好，无拥挤、喧哗、插队等现象；3. 工作人员着装统一、挂牌上岗，服务态度文明礼貌，无推诿、刁难考生行为；4. 单次考试候考时间≤90 分钟（特殊情况除外并提前告知）	流程混乱扣 3-7 分，候考超时扣 3 分，工作人员服务不规范每人次扣 1 分		
3.2	投诉处理（8 分）	1. 考生合理投诉率≤1%（合理投诉率 = 投诉人数 / 总考试人数 ×100%）；2. 设立专门投诉渠道（电话、邮箱、现场投诉点）并公示，投诉响应时间≤24 小时；3. 投诉办结率 100%，办结后 3 日内反馈考生，留存完整投诉处理台账	投诉率超标扣 2 分，未及时响应每件扣 1 分，未办结每件扣 2 分		
3.3	便民措施（7 分）	1. 配备专职导考人员，提供考试流程咨询、引导服务；2. 免费提供储物柜、手机充电设施；3. 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卫生间等适老适残设施；4. 公示考试流程、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信息，提供考试相关资料查阅服务	每缺一项扣 1 分，信息未公示扣 2 分		
	小计	-	-		

四、运营管理指标（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4.1	管理制度（3 分）	1. 建立健全场地巡检、设备维护、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内容具体可操作并公示；2.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全面巡检；	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未按规定开展巡检，每次扣 1 分		
4.2	台账管理（7 分）	1. 建立分类台账，包含考试记录（考生信息、考试时间、成绩等）、设备维护记录（维护时间、内容、人员等）、人员培训记录（培训主题、时间、考核结果等）、投诉处理记录等；2. 台账填写规范、信息完整，纸质台账需装订成册，电子台账备份留存，保存期限≥3 年	每缺一类档案扣 1 分，台账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1 分		
	小计	-	-		

五、考生满意度指标（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要求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5.1	满意度调查	1.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调查样本量≥当期参考人数的 10%（且不少于 30 人，不足 30 人全部调查）；2. 调查内容涵盖场地设施、服务态度、考试组织、便民措施等核心维度；3. 考生满意度≥90%（满意度 = 满意人数 / 调查样本数 ×100%）	≥90% 得 20 分，85%-89% 得 15 分，80%-84% 得 10 分，75%-79% 得 5 分，<70% 不得分		调查样本数：_____ 满意人数：_____ 满意度：_____%
	小计	-	-		

考核总结与建议

项目	填写要求
存在问题	填写说明：具体列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需注明问题发生位置、具体表现、违反的考核标准（例：候考区未配备无障碍卫生间，违反 3.3 便民措施要求）
整改要求	填写说明：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完成时限，需具备可操作性（例：15 日内完成无障碍卫生间改造，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落实）
考核组签字	填写说明：所有考核组成员签字确认，缺一不可。
考场确认签字	填写说明：考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考核结果无异议。
备注	填写说明：填写考核过程中需说明的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导致的指标不达标、临时调整等）